

嚴正譴責菲律賓政府草菅人命  
要求公佈慘案真相  
追究責任並道歉賠償

— 2010年8月26日  
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發言稿

主席，

香港同胞在異地遭逢厄運，捲入持槍脅持的恐怖處境，最後因菲律賓政府的魯莽處理，直接導致遊菲港人罹難及身心受創，拆散多個家庭。物傷其類，同胞無端遇害的悲痛，我們感同身受，沉痛哀悼。

對於菲律賓警方漫不經心、毫無章法、亂槍掃射的冒進行動，拙劣的談判手法，以致逮捕槍手家人，刺激槍手等等，我們只能視為罔顧人命的惡劣行為。菲律賓政府顯然沒有以人質的安危為大前提，以總統阿奎諾三世為首的菲律賓政府實在難辭其咎。港府須作嚴正聲明，要求菲律賓政府公開鄭重道歉，承擔責任，以及賠償死傷者家屬。

我們需要完整的真相。慘案確實疑竇重重，坊間說法亦不盡其數，更有指菲律賓警方意在殺人滅口，隱瞞真相。再加上問題源自菲律賓警方的人事糾紛，菲律賓警方並非純粹的營救單位，調查工作若由菲律賓警方單方面展開，恐怕難以令人信服。社民連認為必須讓港方人員介入以監察調查工作，菲律賓政府必須作毫無保留的全面公佈，方能釋除疑竇，解開兩地民眾的心結。若牽涉主權爭議，社民連認為由聯合國獨立專家監察或介入調查的做法亦可予考慮。重點是調查工作須令人信服，合乎國際標準，而調查報告須在合理時間內完成。

慘案發生後，總統阿奎諾三世的態度輕挑，到了慘案現場還笑臉常掛，更以別國人質事件敷衍搪塞，推卸責任，令港人震怒，亦令菲律賓人民蒙羞。就任總統僅三個月的阿奎諾三世這樣做，不單對死傷者及其家屬極不尊重，同時嚴重傷害兩地民眾的情誼。港府應嚴正要求總統阿奎諾三世作正式道歉。

8月25日，有報導指殯儀員工竟應當地傳媒要求，開棺讓當地傳媒拍攝亡者容貌。我們強烈譴責這種不尊重死者的做法，港府應要求菲律賓政府交代事件並為失當做法道歉。

事實上，一連串本來可避免產生的事件，已令香港社會泛起「排菲」、「仇菲」情緒，情況令人擔憂。這次事件，只與政府處理失當有關，無關種族問題，更與在港工作的菲籍家傭毫不相干。面對「8.23 慘案」，我們必須無分菲港，共同聲討，追究責任。我們留意到香港外籍家庭傭工對事件亦表示沉痛，並要求菲律賓政府還死傷者公道。社民連謹此呼籲公眾不要針對菲律賓籍人士，菲律賓政府和菲律賓人民須分開處理。

對於有意見謂港府應以經濟手段制裁及報復菲律賓，社民連作為左翼政團，對禍及無辜基層生計的制裁行為，以至其他歧視行為，都難以認同。警隊腐敗，政府無能，首當其衝身受其害的正是菲律賓民眾。都說罪惡源自貧窮及制度不公，此時此刻，我們更不應向社會不公的受害者施壓，這件事與菲律賓人民無關。

對於港府發出黑色旅遊警告，派遣警務隊伍及包機接送港人，社民連表示支持。菲律賓政府無能力保障旅客的生命安全，彰彰明甚，任由公眾現階段為旅遊的目的前往冒險，不應該也不值得。但社民連認為旅遊警告必須出於現實安全考慮，而非出於經濟制裁。港府應就實際情況調整旅遊警告級別。

言歸港府角色問題，有論者認為港府反應尚算迅速。其實比之外國的應急措施，就事論事，港府以至中國外交部也有失職之處，也要交代。港人被不明槍手脅持，危在旦夕，最應該著緊的，本來就是香港政府。港方自週一早上已收到消息，但延至晚上槍擊開始都未見具體行動，社民連早前發表的聲明已有論及，保安局長須予解釋。

認為港府及中國外交部可扮演更積極角色的評論，其實不乏於主流媒體及網上討論。社民連要求交代香港政府、中國外交部以及中國外交部駐菲律賓大使館在事件中的角色，包括是否獲知會或同意菲律賓警方所採取的行動、對事態的評估、以至是否曾經介入或考慮提供專業協助。作為一宗重要事件，當局有責任交代詳情，香港人也有權利知道港府和中央政府在事件中所有的跟進行動。

社民連作為香港主要的民主政黨，我們對本次事件深表關注。附件為本會就「8.23 慘案」中香港政府及菲律賓政府的跟進工作提出的問題，要求當局作出回應。

本人謹代表社民連立法會黨團發言。

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

黃毓民 議員

2010年8月26日

## 菲律賓脅持旅遊團事件問題

### 有關特區政府的問題

1. 康泰發言人劉美詩在 2010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2 時半，召開記者會解釋康泰團巴士被脅持的情況，指出康泰於當天早上 10 時半左右接到領隊的電話，知道脅持事件。特區政府知悉康泰旅行團被槍手劫持的確實時間是何時？
2. 特區政府知悉事件後的第一個反應是什麼？有否立即判斷事件的性質？康泰發言人劉美詩在電台講述事件時態度輕鬆，特政政府有否受她的影響？
3. 特區政府為何沒有在知悉事件後第一時間派員到馬尼拉了解情況，確保菲律賓警方的營救行動以人質的安全為第一優先？
4. 特區政府知悉事件後，有否評估菲律賓警方的能力是否可以應付事件？
5. 在香港同胞尚未遇害之前，本港記者已趕赴菲律賓採訪新聞，亦因如此，本次事件才得到直播報道。政府當時為何仍未派出代表到當地了解情況及作出協調？為何傳媒做得到的，港府做不到？

## 有關菲律賓的問題

1. 菲律賓警方在營救行動中，有否優先考慮人質的安全？
2. 根據倖存者憶述，當日槍手門多薩曾經多次要求當局提供 100 萬披索，即近 17 萬港元。菲律賓警方為何拒絕槍手的贖款要求？
3. 槍手亦要求復職，菲律賓警方為何拒絕槍手的復職要求？
4. 當旅遊車開動後，菲律賓警方槍擊車軌，阻止旅遊車離開，此槍擊車軌行動的理由是什麼？

## 有關談判的事宜

5. 菲律賓警方有否派出談判專家與槍手建立溝通？若有，槍手從日間有善的態度，轉變為夜間兇殘的性情的原因是什麼？
6. 菲律賓警方找槍手的胞弟作談判人員的目的是什麼？
7. 為何槍手的胞弟會身帶手槍進行談判？
8. 菲律賓警方在新聞媒體面前高調拘捕槍手的胞弟，理據是什麼？